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增值電信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以及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制定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倘擅自經營電信業務的，或者超範圍經營電信業務的，將被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5萬元的，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此外，倘違規情節嚴重，該實體將被責令停業整頓。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及2019年6月6日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類別、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管理及監管有關許可證的更具體條文。

於2001年12月，為遵守中國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作出的承諾，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刪除先前版本中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主要外商投資者須具備增值電信行業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經驗的資格要求。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於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中不得持有超過總股權的合計50%。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且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中國，互聯網信息的內容受到嚴格監管，且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對其網站實施監控。中國政府可以責令違反內容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或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不時作出的後續修訂，內地承諾在受若干限制規限的情況下向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者開放上述服務。根據於2024年4月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在北京、上海、海南和深圳的特定區域，取消IDC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可以申請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關，並已認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負責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可獲得登記，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關登記證書。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可能

監管概覽

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通過了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該法律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和法規，並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商，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強制性國家標準的，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澄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任何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亦明確了該罪名中「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該法還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程序。該規定指出，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以及數據安全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定期對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對數據處理者(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行為規定了特殊的數據跨境傳輸監管程序，並規定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部門批准，限制將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傳輸給任何境外司法或執法機構。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和細化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義務及責任，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整套規則體系，

監管概覽

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處理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需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專門協議以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及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特定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及技術措施保障。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十二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在國外上市，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亦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v)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經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該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進一步細化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並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大模型及相關算法應用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部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規定適用於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企業（稱為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信息安全管理。彼等必須具備一套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對算法機制及運行機理的審查、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查、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打擊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及監測，以及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措施。這類企業須有專門的人員和技術措施。服務提供者應當定期審核、評估

監管概覽

其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並在算法推薦服務啟動時通知用戶，以及為用戶投訴和舉報提供有效渠道。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履行備案手續及按照有關國家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3年1月10日，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規範了製作或編輯內容時深度學習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術的使用。該規定要求服務提供者落實內容標識、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措施，防止濫用該等技術影響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權利。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上述《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手續。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部門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辦法》，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當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並應當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以保護所涉及的任何個人信息。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適用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按照上述《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違反規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糾正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該意見進一步強調須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保密信息管理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並建議修訂關於加強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機密性及檔案管理的規定，實施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及程序的規範管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具體法律和法規明確禁止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建議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

監管概覽

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計劃直接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境外監管機構等個人和實體公開披露、提供，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公開披露、提供任何其他洩露後將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適用的國家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其副本，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關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該等工作底稿需要跨境傳輸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其中，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

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提出專利申請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能提供真實身份信息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

監管概覽

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所得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從中國取得的所得，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實施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對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重點扶持，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可降至15%。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否則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明確了增值稅稅率為11%的商品範圍和進項稅額的扣除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股息預扣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不超過5%的預扣稅稅率，前提是接受方為持有該中國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如果接受方為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下資本的公司，則適用不超過10%的預扣稅稅率。

此外，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居民企業根據稅收協定向締約另一方的財政居民支付股息，而該另一方的財政居民(或股息接受方)為該股息的受益人，則該另一方的財政居民收到的股息有權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待遇。前提是符合下列所有條件：(1)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稅收協定締約另一方的財政居民；(2)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為有關股息的受益人；(3)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為中國稅法規定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益；及(4)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要求。

如果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資本(通常為25%或10%)，則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徵稅。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利益的締約另一方的稅收居民，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締約另一方的稅收居民，應限於稅收協定規定的一家公司；(2)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的股份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3)於取得股息之前的12個月內任何時間，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達到稅收協定中規定的百分比。

監管概覽

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每日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於2026年9月20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未辦理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存或者少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及治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管。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管。

於2015年10月28日，中國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購買被投資公司投資者的股權，被投資公司經營範圍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的，被投資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本規定第六條所列的材料，並按照《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國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經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轉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實際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相關境內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區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適用於境外投資項目（「**項目**」）的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為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為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亦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於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該指引於2024年5月6日生效，對資本賬戶外匯業務作出規範。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實體），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受

監管概覽

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有關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外幣支付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應當將至少其稅後利潤的10%計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除外。過往財政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股份持有人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通過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目和比例，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按照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涉及股份。H股公司應於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所涉及股份完成重新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信息報告。